

华中农业大学

校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关于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中西部对口支援地区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关于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中西部对口支援地区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毕业研究生就业补贴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9号）和《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促进毕业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自愿面向基层和远地区就业，结合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研究生；定向、非脱产培养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及其他特殊类型培养类别的毕业研究生不适用于本细则。

二、补贴类型与标准

（一）西藏、新疆就业补贴。毕业研究生到西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就业的，每人一次性补贴人民币5000元；到西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就业的，每人一次性补贴人民币15000元。

（二）西部基层就业补贴。毕业研究生到西藏、新疆以外西部省份或地区非省会城市基层单位就业的，每人一次性补贴人民币2000元。

（三）中部基层就业补贴。毕业研究生到中部地区非省会城市基层单位就业的，每人一次性补贴人民币1000元。

（四）毕业研究生应征入伍的，每人一次性

华中农业大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7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9号）和《华中农业大学关于促进毕业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自愿面向基层和远地区就业，结合我校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9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9号）

(三) 补贴发放。会
直接拨入学生个人银行账

五、相关要求

- (一) 毕业研究生必须
 - (二) 坚持公开、公
 - (三) 对于本细则中
- 则，不重复发放。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
负责解释。